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賴潔怡即賴松英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徐安妘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352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8952	1	1000	
2	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8953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3	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8954	1	1000	
4	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8955	1	1000	
5	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8956	1	1000	
6	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8932	1	1000	
7	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8933	1	1000	
8	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8934	1	1000	
9	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8935	1	1000	
10	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8936	1	1000	